

34

湖北省政府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文收總

第八報

有主

之

967

此

房市新元

士平

多

別類

110716

件附

11月14日

此電為長子老座庚子即將加降者制物價之故
楚而私運物資致一室子雷仰義亦

訂

劉千俊

壹

張文碩

徐香霖

鄭祥鼎

科員

王季耕

國民華中

土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交辦

時核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蓋印

時封發

去文書案字第

字第

2967

號

鄂北行署電

各專員各署
省縣政府

准前方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

信守前238號代電開奉查員長成原

代電開云云駐請查員辦理等由查該項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前經以省業

字前1420號切實令飭遵在案免致抄卷

外台行電所道办放陳。

豐業印

送判時請
會法制室

法已登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年 月 日 時到

7217 件 附

事由擬批示

奉委查究以印特加強及制物價禁私運物資
敵特雲道不系特務重人辦理

件附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代
於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

信字第1238號

湖北省政府勸鑒奉委員長戊辰電開政府即將加強管制物價不
無奸民乘機牟利私運物資敵布即飭屬一體嚴密注意對封鎖
區封鎖綫上之稽查警戒尤應確實詳慎如有將戰時管理進口出
口物品條例附表乙所列物品私自運往敵區或出口者一經查獲

收文

字

31/1/48日(星期四)

警建字第2967號

着即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從嚴懲治毋稍寬
縱仍將辦理情形具報除分電外特電遵辦并轉各省及所屬一體
遵辦等因除飭屬遵照外茲隨電附送經濟部頒發之戰時進口
出口物品條例一份敬請查照辦理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
部成元信卓附件如文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自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自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主

管機關管理若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會
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係指國界限定之

一 國界

二 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
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經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經
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一、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
其他特種用途者

二、為調節供求穩定物價或其他正當原因者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三類(實)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

政策確無妨礙者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調節農林

清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輸運者應向財政部

發給特許證書以憑憑

第十條 凡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受管理進口出口物品
既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經緝私處所及財政
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通報專
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
事宜

前項審核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錢幣司司
長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管辦司司長商業
司司長外匯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由
財政部延聘專家五人為委員由財政部部長指定
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三條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准由商

人自由運銷檢查機關應予以聽取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
故意留難或其他方式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自本條例公布後凡與本條例有牴觸之法令概不適用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料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撮重量以下之注射器、五公撮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簿（尚未在市場發行）由外國口岸後

運進以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類別

貨名

七七 棉質鍍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
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
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衣類

一三〇 人造細線粗線

一三二 廢人造線

一三四 絹紡人造線(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以假金銀線

一三七 前邊衣飾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線貨)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絨(乙)人造絲(丙)蠶絲

夾人造絲(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庚)

人造絲夾棉(辛)其他(憑商標特許証准)

三八二 糧食

三五四 个番(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五五五丁香

四〇三香露酒及標名香露酒

四〇四他種汽水

四〇五紅白葡萄酒(註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六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馬賽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甜酒陳酒布爾得馬賽里(即馬得拉牙金利

等)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威末酒白頭金雞納酒

四一〇桶裝威末酒

四一二濃啤啤酒黑啤啤酒黑苦酒蘋果汁月梨汁酒他

種酸啤果汁酒

四一三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麥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雜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酒精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系列酒飲料

四二〇 紙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者

(乙)每千枝值過六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丙)

每千枝值過四金單位不過六金單位(丁)每

千枝值過三金單位不過四金單位(戊)每千

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

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一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乙)每千

枝值過十金單位不過一百金單位(甲)每
十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乙)每十
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丙)每十
枝值二十金單位以下

四二二 鼻烟嘴烟

四二三 烟葉(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以下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色裝(乙)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五三二 煤油(甲)桶裝(乙)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他

為(丙)之(丁)至(戊)九(己)箱裝(庚)散體(通商

銷特許証進口)

五四六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五四九 文飾紙紗線債卷紙(圖畫紙不在此)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品或其他加壓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巾)裝飾用毛羽(乙)其

他毛羽(丙)未列名金銀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乙)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逾棕乾門口用)(丁)標地希

寬九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六〇〇 木(戊)檀香(己)香水馨木(香櫟)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戊)檀香木

六四八 齒鬚及他種鬚及其齒鬚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各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金割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甲)整個(乙)零件附件(一)琴簫(二)象牙紙

板(三)其他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皂)香精凝膚水油美容

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

其他(不禁)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

其他(乙)其他

六六六 日用雜貨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九 飾盒(其他不禁)

六七。金銀白金（是）金飾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

屬金、牙、雲母、玻璃、瑪瑙等製成或飾有寶石

五者（通）他類、銅、漆、絲、灰、雜質、鍍金（是）他

類、飾其他（已）定、待附詳

第三類、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警察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汽鎗及假手槍並汽鎗角、機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病蟲害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錄幣印模及機蕊

七、手槍式雷筒

八、牙鯨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攪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十一、賽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淫淫物品

及其他

統則統列

貨

名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0.60公斤以上)(乙)次

等(每個重不及0.60公斤)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熟翅

43

二九七 赤金 魚翅(甲) 每百公升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魚(乙) 每百公升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八十金單位)(丙) 每百公升值過四百八十金單位

三〇三 燕窩

四八八 日本清酒(甲) 桶裝(乙) 瓶裝

五九六 未列名席(乙) 台席(丙) 床用(丁) 日本席

六〇一 (癸) 日本木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他未列名別取之品(白) 製品

(乙) 其他

六三四 鑲金屬器鑲蘇瑪磁器(其他不詳)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鑲片銅箔

鍍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内)

六五三 真假珍珠

表甲

尾

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八
諸
賢
來

六、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始准出口）

三、鎔差（鎔錫 錫汞 鉛銅 火種）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証報運國內各地）
（包括海鹽區）

五、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八、果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在內）、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三鵝毛鷄毛鷄毛頭髮髮網

三五 楊子(轉酸凌五子酸及焦性沒五子酸在內)

四、桂皮、麝香、樟腦（樟腦水、樟腦粉在內）

五、白蠟、黃蠟、八角油、花生油（生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椰子

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

殼芝麻在內）杏仁

七、木桶、木柱、木舵、木樑（照稅則規定）惟船公司長度之製櫃

木段不在內）木板（照稅則規定）

其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鬃、羊腸

二、乾濕鹽、未鹽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硝、熟牛皮（總發銷

玩之鞋底皮在內）未列品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猾皮在內）旱獺皮、獾皮、綿羊皮（羔皮在內）

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四、家蠶繭（同室繭在內）繅絲繭（穿蠶繭在內）要蠶繭

同室繭白絲（繅絲繭在內）灰絲（繅絲在內）黃絲

（繅絲繭在內）廣絲（繭衣亂絲繭在內）絲棉綢緞

五、火土絲麻草麻草麻紗線火麻皮苧麻皮

六、山羊毛盤院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七、桐油

八、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蠶

二、糖

三、火柴

四、油類及其菜籽（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桐油桂皮油

棉子油樟腦油松節油薄荷油又花生芝麻杏仁等類

本表第一類五項規定）

五、蘇類及其製品（火蘇、蘇林、蘇子、蘇紗、線火蘇、蘇皮、蘇蘇皮等照本表第一類貨項規定）

六、松香、松膠

七、毛類及其製品（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照本表第一類貨項規定）

第一類貨項規定：鴨毛、鵝毛、鵝毛頭、髮、綢、照本表第一類貨項規定

類貨項規定

八、皮類及其製品（狗皮、山羊皮、獺皮、獾皮、綿羊皮、灰鼠皮、黃

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照本表第八類

貨項規定）

九、各種活野禽、野

木、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長、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錫

錫、汞、鉛、六種熱水、表第八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腦油、石炭）

三、煤炭

四、煙草

五、硝磺

六、酸、碱

七、石灰

八、禁（包括明礬、青礬、礬、礬、礬、礬）

九、礬、耐火粘土

十、藥石

第八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砒礬（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二、銀、銅及銅合金、光敏銅元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其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穀麥苡麵粉糖麩雜糧（雜糧包）糙蕎麥小米玉米高粱

十一、豆餅菜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酒

十四、棉類及美製製品

十五、桐黑桐子桐仁油桐枝條

十六、牛馬羊豬驢驘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七、食物、

十八、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附清單

一、爆發物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碑)硝磺鉀鈉硝智利硝錒硝磺鉀鈉
硝酸銀硝酸錫

2. 磺(硫磺)

3. 鹽酸鉀(鹽酸加黑或黃花料)

4. 氯酸鉀及氯酸鹽類

5. 過錒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硝酸水)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酸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炭烴化合物

10. 三氧化二砷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墨邊油

13. 苦味酸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八、氯化鉀肥料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

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准予領用獲照

註六、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八部份爆

發物許之商品進口如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

及炮藥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

進口之列

附清單

二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醚、二氯可待因、因酮、乙醚、去甲二氯、六白因及其鹽類

類(附錫、迴康)並製劑

2. 苯基嗎啡(或苯甲基嗎啡)及其鹽類(鹽、鹽、鹽)並製劑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蘇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阿葉及其鹽類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醚、二氯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洛)並製劑

9. 二氯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10. 二氯可待因、銅及其鹽類(鹽、鹽、鹽)並製劑

11. 二氯可待因、銅及其鹽類(鹽、鹽、鹽)並製劑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替方）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銅及其鹽類（迪老大達）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16. 吡啶

17. 麻藥

18. 海洛因（二乙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脂類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氯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氮嗎啡衍化

物及其製劑

22. 嗎啡之醚類及脂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

化物

23. 雅片及其片類並製劑

24. 吩坦片（即金雞片類）

25. 罂粟子

26. 斯托德（又名斯安之類）

27. 士的寧（或有不靈素）及其類類（製劑不在內）

28. 伏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類類並製劑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失列靈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配藥水靈藥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

含有士的寧成分者惟予進口不加限制